

狂妄的逆向歧視說

香港大學精神醫學系教授
香港性教育促進會副會長

吳敏倫

近日有關香港同性戀者的大事，是辯論政府應否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行爲，先前他們便曾投訴某書店不肯在公共信息流通架擺放有關同性戀教育的資訊，是一種歧視，應有法律禁止，書店則認爲自己在自設的架上有權選擇擺放甚麼或不擺放甚麼，不應有法例去剝削他們這個權利，否則也是一種「逆向歧視」，幫腔者更引申我數年前也反對立法的言論來支持他們。4月29日則有反立法團體，在報上刊登四大頁聯署聲明，強烈反對設立性傾向歧視法。

這裡不能詳細解釋我對訂立性傾向歧視法例的意見，我只想在此指出性傾向歧視法的內容不會全是負面的懲罰歧視法，而以「逆向歧視」來反對立法也是不通的，更請他們不要拿我的說話來穿鑿附會。

歧視是一種心態

我支持正面立法使同性戀者與異性戀者有相同的公民權利，包括合法性行爲的年齡、在各種職位內工作、能合法結婚及領養孩子等，但我不贊成立法禁止或懲罰性傾向歧視行爲，理由不是我默許歧視或覺得這法例是甚麼「逆向歧視」，而是我一向都認爲，在一個文明和平的社會，應該盡量避免設立一些不同群體可利用來互相攻擊的懲罰性法律，令他們更分化和敵對。況且，歧視基本上是一種心態，法律很難管得徹底，只要有人有歧視他人之心，他自然可以找出一些表面上與歧視完全無關的方法或理由來排擠對方，懲罰歧視的法律便管不著，或只會弄出一大堆曠日持久但勝負難料的官司，勞民傷財，反而，在這些情況下，其他既有的法律如有關勞工、保護人身、私隱或

纏擾的法例還會更有用，此所以我也反對立法去懲罰其他方式的歧視，包括對不同性別、人種、傷殘或精神病者的歧視或甚至那些用來懲罰性騷擾的負面立法，因爲我相信，這些屬於日常道德人情禮儀的事，如果教育做得好，應該小學生便已學到，還要法律去管，實在可羞，難道有一天我們要立法懲罰早上不叫早晨、見人沒有笑容、在巴士遇上孕婦不讓座……等等。

但是，以「逆向歧視」來反對立法，則是荒謬絕倫、顛倒是非。須知世上是先有順流，才有逆流，先有暴力，才有「逆向暴力」，所以是先有歧視，才有「逆向歧視」。當然，我們可以不贊成人以暴易暴，但既然知道暴力不對，又知道「逆向暴力」是由自己的現行暴力而致，便應該先停上自己的暴力行爲才是，怎能一面仍在群毆對方，卻一面大呼不容「逆向暴力」來不准人還手？

大部分人沒感覺

以「逆向歧視」來反對懲罰性法律的人，未必個個都思想混亂或存心霸道狂妄，更大可能是他們真的以爲沒有歧視人，不應有法律弄至他們連宣稱自己反對或不喜歡甚麼或在日常生活中保持耳根清靜的自由也沒有，使他們成爲受害者。他們卻不知道，異性戀者對同性戀者的歧視，早已鋪天蓋地，無孔不入，只不過大部分人都習慣王毫無感覺而已，譬如單單一個唯我獨專的一夫一妻婚制，就已是整個社會對同性戀和變性慾者分秒不停的迫害。既然覺得沒有耳根清靜的空間已很悲慘，便更應知道一生不能正式結婚、組織家庭及擁有其他更重要的生活空間是如何悲慘萬倍。一個人如果能夠把他人歧視得如此慘無人道，還有甚麼資格去指摘人「逆向歧視」或整天把愛和道德掛在嘴邊？朋友們，自省吧，悔改吧，我們都是罪人。